

新和县减水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和县辉宏减水剂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
6.2 公开方式.....	6
7 其他.....	7
8 诚信承诺.....	7
9 附件.....	9

1 概述

新和县辉宏减水剂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在阿克苏新闻网站发布两次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阿克苏日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周边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新和县辉宏减水剂有限责任公司在委托开展环评工作7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等。

第一次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新和县辉宏减水剂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阿克苏新闻网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

(http://www.aksxw.com/aksxw/content/2020-12/03/content_1140963.html)，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2-1。



当前位置： 首页 > 热点新闻 > 阿克苏 >

新和县减水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0-12-03 09:59:00 来源：阿克苏新闻网

我公司于2020年12月委托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新和县辉宏减水剂有限责任公司新和县减水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开，请社会公众对该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和县减水剂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新和县新材料园区。

建设内容：新建年产3000吨减水剂母液生产线，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办公室、员工宿舍等附属设施。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和县辉宏减水剂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新和县新材料园区

图 2-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和县辉宏减水剂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阿克苏新闻网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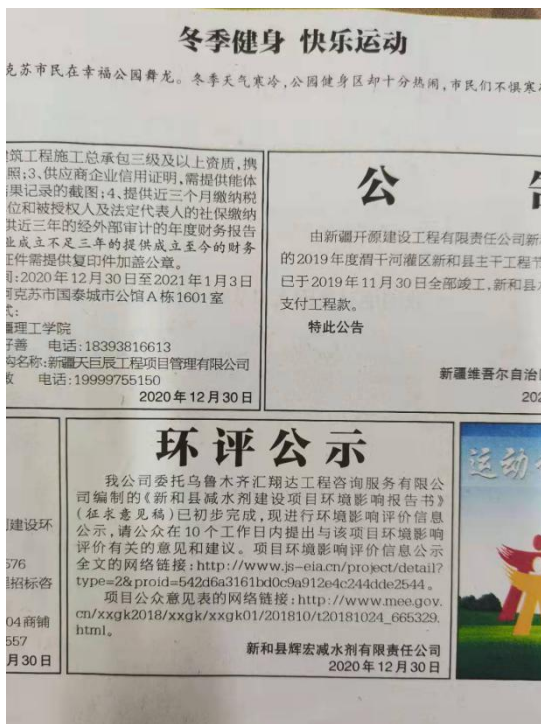
(http://www.aksxw.com/aksxw/content/2020-12/23/content_1142497.html),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3-1。



图 3-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新和县辉宏减水剂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30、31日，在项目所在的阿克苏日报上对项目的环评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2及图3-3。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新和县辉宏减水剂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新和县张贴了项目公众参与公示信息。持续公开日期大于10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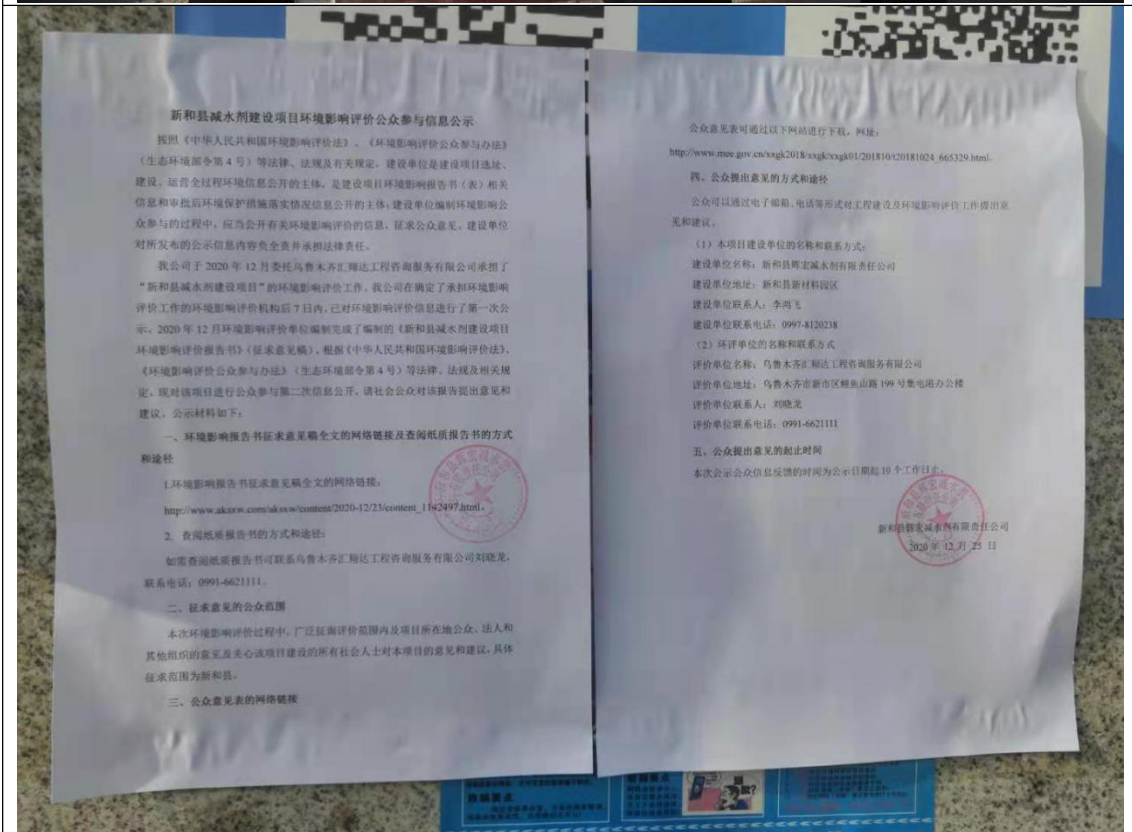


图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照片

3.2.4 其他

项目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除网络公开、报纸刊登和现场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打印版的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因为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所以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此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报批前公示主要内容包括：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新和县辉宏减水剂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阿克苏新闻网网站刊登了项目拟报批公众参与公示信息

(http://www.aksxw.com/aksxw/content/2021-01/11/content_1144219.html)，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 6-1。

因为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所以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告 >

新和县减水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发布时间：2021-01-11 21:19:02 来源：阿克苏新闻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12月，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新和县减水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拟报批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新和县减水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pdf](#)

[新和县减水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pdf](#)

新和县辉宏减水剂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1日

图 6-1 本项目拟报批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7 其他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反馈意见，存单材料为企业诚信承诺。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和县减水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项目公众参与公示中未收到群众提出的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和县减水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和县辉宏减水剂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和县辉宏减水剂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1月8日



9 附件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反馈意见，附件为企业诚信承诺。